

本草纲目

上册

金陵版排印本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明·李时珍著 王育杰整理



本

草

上册

纲

目



金陵版排印本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明·李时珍著 王育杰整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本草纲目:(金陵版排印本)/明·李时珍著.—2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4.6
ISBN 7-117-06117-0

I. 本… II. 明… III. 本草纲目 IV. R28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065 号

本 草 纲 目

(金陵版排印本)

第 2 版

上、中、下册

著 者:明·李时珍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3区3号楼

网 址:[http://www. pmph. com](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 @ pmph. com](mailto:pmph@pmph.com)

印 刷: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印张:85.5

字 数:2270千字

版 次:1999年11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2版第7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117-06117-0/R·6118

定价(上、中、下册):126.0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本草纲目》是明朝著名医药学家李时珍编撰的一部医药学巨著，于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首次刊行于金陵(南京)。《本草纲目》先后刊刻30余次，建国后各种版本众多，流传甚广，问世400余年来，一直受到历代医家的推崇和喜爱。

为了更好地继承发扬中医药学遗产，使之更好地为人民的健康服务，我社于1977年出版了《本草纲目》校点本，首次对《本草纲目》进行整理、校勘、标点，是当今学术水平最高、流传最广、质量最好、影响最大的版本。为了给医药院校学生及基层医药工作者提供一部《本草纲目》普及本，我社于1999年出版了最接近李时珍原貌的金陵版《本草纲目》排印本，采用横排简体，分上、中、下三册出版，问世5年来，重印多次，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本次修订又对全书进行了重新勘核，纠正了上版中存在的不足和错漏，力求内容更加准确，层次更加清晰，阅读更加方便。

本排印本有二个显著特点：①本书只取原文，不加注文，省去繁琐考证、校注，以方便读者阅读；②书末附有中药正名笔画索引和拼音索引，以供读者查阅。本书设计新颖，层次清晰，检索方便，实用性强，旨在为医药院校学生和基层医药工作者提供一部《本草纲目》普及本，以供学习、临证参考。如书中存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改进和提高。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4年3月

第 1 版整理说明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为不朽之药学巨著，其学术成就举世瞩目。该书不仅在我国医药史中璀璨夺目，而且在世界医药史中亦占有重要位置。时至今日，学习、研究、探讨《本草纲目》及时珍学术思想仍具有现实意义。

《本草纲目》最早的版本为公元 1590 年由胡承龙刊刻的金陵本，其后于 1603 年、1606 年又分别有江西本和湖北本刊行，至明朝末年，《本草纲目》版本计有 7 种。明以后又不断有新版本问世，到目前为止《本草纲目》版本已有 30 多种，其中夏良心本、张绍棠本流行较广。众多版本的《本草纲目》无疑为弘扬祖国医药学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辗转刻印，也出现了不少错误。因此，历代不断有学者对其进行校勘整理，其中尤以人民卫生出版社于 1975 年出版的刘衡如校点本成效最为显著。1993 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影印出版了金陵版《本草纲目》，为研究《本草纲目》者提供了最早的版本。

目前市场上流行的各种版本的《本草纲目》仍很多，且大多比较注重文字考据，而往往忽略了其实用性。为了更有效地发挥《本草纲目》在防治疾病中的作用，考虑到中西医临床医务工作者，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的需求，本次又对金陵版《本草纲目》进行了重新整理。现将本书整理方法作如下说明：

1. 本书以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影印的金陵本为底本，以江西本为主校本，同时参考了《证类本草》等有关文献，并吸取了刘衡如点校本中的一些考证结果。

2. 本书旨在为中西医务人员、医药院校师生及广大中医药爱好者提供一种普及本，故对原书中的错别字、异体字径改，不再另加注释。全书采用简化字横排版，以方便阅读。

3. 本书重新编排了目录，并置于全书之首。原著在卷目药名项下时珍以“即某药”的形式加注的药物常用名，在本书目录中以圆

括号标示,如银杏(白果)、苳胡(柴胡)等。

4. 原著中的特殊用字如卮、柿、筍、麴等,在本书的目录、卷目及正文的标题中仍予以保留。但为了方便查阅,在目录中的该字后注以现代规范药名用字,并以方括号作标示,本书以卮〔梔〕、柿〔柿〕、筍〔笋〕、麴〔曲〕等表述,正文中除“释名”项外一律使用方括号内药名。

5. 原著中的药名、病名均原样保留,但考虑到有些用名今天发生了较大变化,甚至已鲜为人知,如莪术原书作“蓬莪茂”,狐臭原书作“胡臭”,一般读者很难查找。本着既尊重原著,又方便读者的原则,本书在目录中该类名后又加注了现代规范用名,以蓬莪茂〔莪术〕、胡臭〔狐臭〕等表述,正文中的药名、病名均未做变动,一仍旧貌。

6. 原著有“释名”一项,因释名内容往往涉及字型、字义,为使读者更好地理解原著内容,该项下的药名仍用原字,而正文中其他各处的药名则一律用规范简化字。

7. 原著由于引用了大量的古代文献,其中难免出现脱文漏字或衍文错引之处,如不影响文义,则不做变动,以保留原貌,如确有关乎文义理解之处,则参考有关文献有选择性地予以增补改正。

8. 原著总目中云,全书药物共分为十六部六十类,但经查证各种版本的《本草纲目》其类数均与六十类不符,这主要是分类数字统计上的错误所致。本书依据原著体例,将每部中的“××类上”与“××类下”合为一类统计,分别对金石部、草部、虫部的类数做了更正,恰与六十类相吻合。总目中“金石部一”、“草部一”、“谷部一”、“菜部一”、“果部一”、“木部一”、“虫部一”、“鳞部一”、“介部一”、“禽部一”、“兽部一”等原脱,今依原书体例添补。总目“金石部二”至“金石部四”,“金石之二”至“金石之五”原著“石”字前均脱漏“金”字,本书依原著体例予以增补。

9. 原著“百病主治药”中存在病名排列错位、病名分类不当和病名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如将内科病的“惊痫”列于小儿病中,属病名错位;将“漆疮”列入“外伤诸疮”中,将“人咬伤”列入“诸兽伤”中,均属病名分类不当;再如“眼目”、“耳”……“须发”、“妇人经水”等十余条均未加病字,属病名表述不规范。以上

内容本书未做改动。

10. 原著尚存在一药重出、二药合一、分类不合理等问题。如草部第十二、十三卷分别列出“紫参”、“拳参”两药，经多方考证紫参、拳参原系一物，属一药重出；草部第十四卷“豆蔻”条时珍认为草豆蔻即草果，误将二药合一；“百草霜”系多种植物烧灰而成，“乌爹泥”（儿茶），系儿茶树枝干的干燥煎膏，时珍误入土部。以上内容本书亦未做改动。

11. 本书对药图进行了重新绘制，使其更加清晰、美观，易于辨认。但原著药图题为“淡竹”者，据图形所示应为禾本科草本植物“淡竹叶”；而“淡竹”系禾本科木本植物，两者有明显差异。另药图中题名“毛茛”者，正文药名作“毛茛”；“茛”字本为误字，但后人出于对时珍的尊重，沿袭其谬，原来的“茛”字反成别字。为保持金陵本原貌，本书对上述图文概未改动。

12. 本书编有药名笔画索引和药名拼音索引，附于书末，以便查阅。索引的收录范围包括目录中的药名、附药名、李时珍的注释药名以及整理者加注的现代规范药名。

本次整理，力求既反映金陵版《本草纲目》原貌，又突出方便、实用的原则，目的是使《本草纲目》能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普及与应用。但因水平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参与本书整理工作的还有关怀、王秀娟、赵宇昊、贾富霞、李明、张炎、段延平、黄霏丽、成立强、魏锦、刘凤琳、陈伟等同志，在此一并致谢。

王育杰

1999年4月

第2版整理说明

金陵版《本草纲目》排印本（下称排印本）自1999年11月出版发行以来，颇受广大读者欢迎，已陆续印刷5次。但仔细阅读、反复品味，发现其中仍存在一些错谬与不足之处。其间也有热心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为维护排印本的科学性、严谨性、实用性，确有进一步整理、改进、提高之必要。故对排印本又进行了数次逐句逐字阅读，发现问题后对照各种版本及相关文献进行逐一核对，反复斟酌处理办法，力求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此次整理工作沿袭了原排印本的整理方法，但在某些方面作了必要调整。特说明如下：

1. 正误。底本之误大体有三，即引文之误、行文之误、药物数目统计之误。对引文之误，仍继续沿用排印本整理说明第7条方法进行处理。对行文之误，凡涉及关键字词或有悖医理者，均将误字一一改正。如将“和济局方”改正为“和剂局方”，将“谈也翁试效方”改正为“谈也翁试验方”，将“阴气盛，故目得瞑”改正为“阳气盛，故目不得瞑”。对药物数目统计之误，均以实际数目为准作改动。如金石部目录第十卷称“金石之四石类下三十九种”，然目录中所列药名及正文中载药数目均为四十种，此次将卷目中的“三十九种”改正为“四十种”。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底本序例第一卷“引据古今经史百家书目”一项列有《陆机诗义疏》及《陆机鸟兽草木虫鱼疏》二书，经考证该书作者应为陆玕，“机”为“玕”字之误。为尊重史实，将“机”字改为“玕”字。后文中复出者一并径改。

2. 补遗。底本遗漏文字主要有三，一是行文中漏字，二是卷目首页遗漏药名，三是卷目正文遗漏药类。对行文漏字，凡影响文章体例或影响文义者予以增补。如百病主治药“诸肿”中“〔洁净府〕”项后及“诸汗”中“〔气虚〕”项后，均漏〔草部〕字样，对照前后

体例予以增补。所有卷目首页遗漏药名，均按底本正文内容予以增补，以保证总目录、卷目录与正文药物的一致性。如金石部目录第八卷首页“诸铁器”后漏铁甲、铁锁二药；草部目录第十四卷首页“茉莉”后漏指甲花一药，“排香草”后漏瓶香、耕香二药，“马兰”后漏麻伯、相乌、天雄草、益乃草四药；草部目录第十八卷首页“榼藤子”后漏合子草一药，“葛”后漏铁葛一药，“含水藤”后漏鼠藤一药；兽部目录第五十一卷首页“獭”后漏啮铁、犴、狡兔三药。均悉数增补。对卷目正文中遗漏药类，凡影响文义或于理难通者予以增补。如百病主治药卷目“诸风”〔风虚〕项，以〔石部〕统乌鸡、练鹊、麋角，显然漏掉了〔禽兽〕；“癫痫”〔风热惊痰〕项，以〔兽部〕统人发、人胞、人魄，显然漏掉了〔人部〕；“伤寒热病”〔食复劳复〕项，以〔木石〕统鳖甲、抱出鸡子壳、马屎、人屎、头垢、洗手足水、头巾、缴脚布、砧上砺、饭箩等，显然漏掉了〔介禽兽〕、〔人部〕、〔服器〕。今均一一增补。

3. 规范体例。纵观原著体例，药物中〔附录〕一项应当排列在最后位置。但原著有几处出现〔附录〕错位前移。为保持全书体例的一致性和结构的严谨性，仍将〔附录〕内容移至最后一项。另外在药物〔附方〕一项结尾处，在标明处方出处时也缺乏规范。如对“张仲景金匱要略方”有时采用全称，有时称“张仲景方”，有时称“金匱要略方”，有时称“金匱方”；对“孙真人千金备急方”有时采用全称，有时称“孙真人方”，有时称“千金备急方”，有时称“千金方”等等，十分随意，不够规范。但考虑到对理解内容无明显影响，故未作改动。

4. 方便阅读。每项卷目首页的文字涉及药名、别名、附药名、本草书目名，每味药〔附方〕项的文字涉及病证、处方用药、用法、用量、疗效、方源出处等内容，在原排印本中除药名、病证名采用黑体字外，余皆为宋体字，阅读时容易发生含混不清或文字错窜现象。为提高理解与阅读效果，特将卷目页中的本草书目及药物〔释名〕、〔主治〕、〔附方〕等项目的方源出处由宋体字改为楷体字，以求醒目清晰，方便阅读。

另需要说明的是原著“厕筹”一药收载在木部目录第三十七卷“古厕木”的〔附录〕条，但在木部目录第三十八卷此药重出，理应删减一处。但仔细斟酌两段文字不尽相同，去留难定，姑且并存。

参与此次整理工作的还有王梦琼、王秀娟、王溯、李卫敏等同志，在此一并致谢。

此次整理工作虽倍下功夫，刻意精雕细琢，但恐难尽善尽美，殷切希望广大读者给予关注，并提出宝贵意见。

王育杰

2004年3月

本草纲目录

纪称望龙光，知古剑；觐宝气，辨明珠。故萍实商羊，非天明莫洞。厥后博物称华，辨字称康，析宝玉称倚顿，亦仅仅晨星耳。楚蕲阳李君东璧，一日过予弇山园谒予，留饮数日。予窥其人，晬然貌也，癯然身也，津津然谈议也，真北斗以南一人。解其装，无长物，有《本草纲目》数十卷。谓予曰：时珍，荆楚鄙人也，幼多羸疾，质成钝椎，长耽典籍，若啖蔗飴。遂渔猎群书，搜罗百氏。凡子史经传，声韵家圃，医卜星相，乐府诸家，稍有得处，辄著数言。古有《本草》一书，自炎皇及汉、梁、唐、宋，下迨国朝，注解群氏旧矣。第其中舛谬差讹遗漏，不可枚数，乃敢奋编摩之志，僭纂述之权。岁历三十稔，书考八百余家，稿凡三易。复者芟之，阙者缉之，讹者绳之。旧本一千五百一十八种，今增药三百七十四种，分为一十六部，著成五十二卷，虽非集成，亦粗大备，僭名曰《本草纲目》，愿乞一言以托不朽。予开卷细玩，每药标正名为纲，附释名为目，正释也。次以集解、辨疑、正误，详其土产形状也。次以气味、主治、附方，著其体用也。上自坟典，下及传奇，凡有相关，靡不备采。如入金谷之园，种色夺目；如登龙君之宫，宝藏悉陈；如对冰壶玉鉴，毛发可指数也。博而不繁，详而有要，综核究竟，直窥渊海，兹岂禁以医书觐哉。实性理之精微，格物之通典，帝王之秘录，臣民之重宝也。李君用心加惠何勤哉。噫！砭玉莫剖，朱紫相倾，弊也久矣。故辨专车之骨，必俟鲁儒；博支机之石，必访卖卜。予方著《弇州卮言》，患博古如丹铅卮言后乏人也，何幸睹兹集哉。兹集也，藏之深山石室无当，盍鐫之，以共天下后世味《太玄》如子云者。

时万历岁庚寅春上元日，弇州山人凤洲王世贞拜撰

凡 例

《神农本草》三卷，三百六十种，分上、中、下三品。梁·陶弘景增药一倍，随品附入。唐、宋重修，各有增附，或并或退，品目虽存，旧额淆混，义意俱失。今通列一十六部为纲，六十类为目，各以类从。三品书名，俱注各药之下，一览可知，免寻索也。

旧本玉、石、水、土混同，诸虫、鳞、介不别，或虫入木部，或木入草部，今各列为部，首以水、火，次之以土。水、火为万物之先，土为万物母也。次之以金、石，从土也。次之以草、谷、菜、果、木，从微至巨也。次之以服、器，从草木也。次之以虫、鳞、介、禽、兽，终之以人，从贱至贵也。

药有数名，今古不同，但标正名为纲，余皆附于释名之下，正始也。仍注各本草名目，纪原也。

唐、宋增入药品，或一物再出三出，或二物三物混注，今俱考正分别归并，但标其纲，而附列其目。如标龙为纲，而齿、角、骨、脑、胎、涎皆列为目；标粱为纲，而赤、黄粱米皆列为目之类。

诸品首以释名，正名也。次以集解，解其出产、形状、采取也。次以辨疑、正误，辨其可疑，正其谬误也。次以修治，谨炮炙也。次以气味，明性也。次以主治，录功也。次以发明，疏义也。次以附方，著用也。或欲去方，是有体无用矣。旧本附方二千九百三十五，今增八千一百六十一。

唐、宋以朱墨圈盖分别古今，经久讹谬，今既板刻，但直书诸家本草名目于药名、主治之下，便览也。

诸家本草，重复者删去，疑误者辨正，采其精粹，各以人名书于诸款之下，不没其实，且是非有归也。

诸物有相类而无功用宜参考者，或有功用而人卒未识者，俱附录之。无可附者，附于各部之末。盖有隐于古而显于今者，如莎根即香附子，陶氏不识而今则盛行，辟虺雷昔人罕言，而今充方物之类，虽

冷僻不可遗也。

唐、宋本所无，金、元、我明诸医所用者，增入三十九种。时珍续补三百七十四种。虽曰医家药品，其考释性理，实吾儒格物之学，可裨《尔雅》、《诗疏》之缺。

旧本序例重繁，今止取神农为正，而旁采《别录》诸家附于下，益以张、李诸家用药之例。

古本百病主治药，略而不切，王氏《集要》、祝氏《证治》亦约而不纯，今分病原列之，以便施用，虽繁不素也。

神农旧目及宋本总目，附于例后，存古也。

本草纲目总目

第一卷

序例上

第二卷

序例下

第三卷

百病主治药上

第四卷

百病主治药下

第五卷

水部二类

水之一

天水类一十三种

水之二

地水类三十种

第六卷

火部一类

火之一

凡一十一种

第七卷

土部一类

土之一

凡六十种

第八卷

金石部四类

金石部一

金石之一

金类二十八种

金石之二

玉类一十四种

第九卷

金石部二

金石之三

石类上三十二种

第十卷

金石部三

金石之四

石类下四十种

第十一卷

金石部四

金石之五

卤石类二十种 附
录二十七种

第十二卷

草部十类

草部一

草之一

山草类上三十一一种

第十三卷

草部二

草之二

山草类下三十九种

第十四卷

草部三

草之三

芳草类五十六种

第十五卷

草部四

草之四

隰草类上五十三种

第十六卷

草部五

草之五

隰草类下七十三种

第十七卷

草部六

草之六

毒草类四十七种

第十八卷

草部七

草之七

蔓草类七十三种

附录一十九种

第十九卷

草部八

草之八

水草类二十二种

第二十卷

草部九

草之九

石草类一十九种

第二十一卷

草部十

草之十

苔类一十六种

草之十一

杂草类九种 有名

未用一百五十三种

第二十二卷

谷部四类

谷部一

- | | | | |
|-------|--------------|-------|-------------|
| 谷之一 | 麻麦稻类一十二种 | 第三十五卷 | 木部二 |
| 第二十三卷 | 谷部二 | 木之二 | 乔木类五十二种 |
| 谷之二 | 稷粟类一十八种 | 第三十六卷 | 木部三 |
| 第二十四卷 | 谷部三 | 木之三 | 灌木类五十种 |
| 谷之三 | 菽豆类一十四种 | 第三十七卷 | 木部四 |
| 第二十五卷 | 谷部四 | 木之四 | 寓木类一十二种 |
| 谷之四 | 造酿类二十九种 | 木之五 | 芭木类四种 |
| 第二十六卷 | 菜部五类 | 木之六 | 杂木类七种 附录二十种 |
| | 菜部一 | 第三十八卷 | 服器部二类 |
| 菜之一 | 葷辛类三十二种 | 服器之一 | 服帛类二十五种 |
| 第二十七卷 | 菜部二 | 服器之二 | 器物类五十四种 |
| 菜之二 | 柔滑类四十一一种 | 第三十九卷 | 虫部三类 |
| 第二十八卷 | 菜部三 | 虫部一 | |
| 菜之三 | 蓴菜类一十一一种 | 虫之一 | 卵生类上二十二种 |
| 菜之四 | 水菜类六种 | 第四十卷 | 虫部二 |
| 菜之五 | 芝栢类一十五种 | 虫之二 | 卵生类下二十二种 |
| 第二十九卷 | 果部六类 | 第四十一卷 | 虫部三 |
| | 果部一 | 虫之三 | 化生类三十一一种 |
| 果之一 | 五果类一十一一种 | 第四十二卷 | 虫部四 |
| 第三十卷 | 果部二 | 虫之四 | 湿生类二十三种 |
| 果之二 | 山果类三十四种 | 第四十三卷 | 鳞部四类 |
| 第三十一卷 | 果部三 | 鳞部一 | |
| 果之三 | 夷果类三十二种 | 鳞之一 | 龙类九种 |
| 第三十二卷 | 果部四 | 鳞之二 | 蛇类一十七种 |
| 果之四 | 味类一十三种 | 第四十四卷 | 鳞部二 |
| 第三十三卷 | 果部五 | 鳞之三 | 鱼类二十八种 |
| 果之五 | 蓴类九种 | 鳞之四 | 无鳞鱼类三十一一种 |
| 果之六 | 水果类六种 附录二十三种 | | 附录九种 |
| 第三十四卷 | 木部六类 | 第四十五卷 | 介部二类 |
| | 木部一 | 介部一 | |
| 木之一 | 香木类三十五种 | 介之一 | 龟鳖类一十七种 |

第四十六卷 介部二
 介之二 蚌蛤类二十九种
 第四十七卷 禽部四类
 禽部一
 禽之一 水禽类二十三种
 第四十八卷 禽部二
 禽之二 原禽类二十三种
 第四十九卷 禽部三
 禽之三 林禽类一十七种
 禽之四 山禽类一十三种
 附录一种

第五十卷 兽部五类
 兽部一
 兽之一 畜类二十八种
 第五十一卷 兽部二
 兽之二 兽类三十八种
 兽之三 鼠类一十二种
 兽之四 禽类、怪类共八种
 第五十二卷 人部一类
 人之一 凡三十五种
 上通计一十六部六十类一千
 八百九十二种。

目 录

上 册

本草纲目序例第一卷·····	2
序例上·····	2
历代诸家本草·····	2
引据古今医家书目·····	11
引据古今经史百家 书目·····	15
采集诸家本草药品 总数·····	22
神农本草经名例·····	24
陶隐居名医别录合药分 剂法则·····	33
采药分六气岁物·····	36
七方·····	37
十剂·····	39
气味阴阳·····	46
五味宜忌·····	47
五味偏胜·····	49
标本阴阳·····	49
升降浮沉·····	50
四时用药例·····	50
五运六淫用药式·····	51
六腑六脏用药气味 补泻·····	52
五脏五味补泻·····	53
脏腑虚实标本用药式·····	54

引经报使·····	61
-----------	----

本草纲目序例第二卷····· 64

序例下·····	64
----------	----

药名同异·····	64
-----------	----

相须相使相畏相恶

诸药·····	69
---------	----

相反诸药·····	80
-----------	----

服药食忌·····	81
-----------	----

妊娠禁忌·····	82
-----------	----

饮食禁忌·····	82
-----------	----

李东垣随证用药凡例·····	84
----------------	----

陈藏器诸虚用药凡例·····	88
----------------	----

张子和汗吐下三法·····	89
---------------	----

病有八要六失六不治·····	91
----------------	----

药对·岁物药品·····	91
--------------	----

神农本草经目录·····	92
--------------	----

宋本草旧目录·····	93
-------------	----

本草纲目主治第三卷····· 96

百病主治药上·····	96
-------------	----

诸风·····	96
---------	----

痉风·····	101
---------	-----

项强·····	103
---------	-----

癫痫·····	103
---------	-----